

公開類	事件發生終了後60日內編報	編製機關	金門縣衛生局
臨時報		表號	11260-90-01-2

金門縣重大災害醫事機構財物損失統計

——— 災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醫事機構別	醫事機構估計損失金額				醫事機構預計復建金額			
	小計	房舍	醫療儀器與設備	其他	小計	房舍	醫療儀器與設備	其他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各災損機關所報「醫事機構財務損失情形統計」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3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會計室，1份送本府主計處。

金門縣重大災害醫事機構財物損失統計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縣所發生之地震、颱風、水患...等(火災除外)災害損失情形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事件發生時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項目：依估計損失金額、預計復健金額分，項下再細分小計、房舍、醫療儀器與設備及其他。

(二)橫項目：依醫事機構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房舍：係指醫事機構依法完成使用執照登記之建築物或建築物平面圖內之營運處所。

(二)醫療儀器與設備：係指醫事機構依法完成登記之醫療儀器與設備。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各災損機關所報「醫事機構財務損失情形統計」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1份送會計室，1份送本府主計處。